

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契税的立法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2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6\\_5220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22068.htm)

房产税是我国税制的薄弱环节，加强对财产征税在现阶段有着重要的财政、经济和社会意义。国家修订、开征契税，体现了以下三方面的立法精神：（一）广辟财源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契税按财产转移价值征税，税源较为充足，它可以弥补其他财产税的不足，扩大其征税范围，为地方政府增加一部分财政收入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房产交易的活跃，契税的财政作用将日益显著。（二）保护合法产权，避免产权纠纷 不动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，涉及转让者和承受者双方的利益。而且，由于产权转移形式多种多样，如果产权的合法性得不到确认，事后必然会出现产权纠纷。契税规定对承受人征税，有利于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产权关系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，避免产权纠纷。（三）调节财富分配。体现社会公平 土地、房屋交易本身就意味着财富的流动或分配。在土地、房屋的交易环节征收契税。可以适当调节财产所有者或财产的取得者的收入，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